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项目

工程地点：信阳市新县

合同编号：2026-SZ024

设计证书等级：市政乙级

发包人：新县城市管理局

设计人：河南豫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

发包人： 新县城市管理局

设计人：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项目设计工作，工程地点为信阳市新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。
- 2.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合同书
- 3.2 中标通知书（文件）
- 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- 3.4 投标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项目名称：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项目

工程概况： 本项目为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驻场服务等内容，具体为新建 DN150-DN500 污水管道约 23.49km，改建 DN600-DN1200 污水管道约 3.22km 等。

阶段：勘察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驻场服务等内容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县城总体规划、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各专项规划

工程沿线 1:1000 地形图

项目周边市政道路、管线资料

其它相关资料

以上资料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(具体要求具体编写)：

设计人交付图纸份数： 6 份，交付地点：新县城市管理局，时间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。

第七条 费用

7.1 根据中标通知书，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为：**伍拾叁万捌仟元整**
(¥：538000.00 元)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，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：人民币 107600 元（大写：拾万柒仟陆佰元整）作为定金（合同结算时，定金抵作设计费）。

8.2 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文件和施工图文件时，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：人民币 4035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叁仟伍佰元整）。

8.3 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：人民币_
26900 元（大写：贰万陆仟玖佰元整）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设计，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（如有），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9.1.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



每逾期支付一天,应承担应支付___/___的逾期违约金,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,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9.1.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须征得设计人同意,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,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,标准为:___/___。

9.1.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(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。

9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9.2.4 由于设计人原因,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(合同约定),每延误一天,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0.1%。

9.2.5 合同生效后,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9.2.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,直至审批通过为止。工程开始实施后,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,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工作乙方可联合或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。

12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，双

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2.8 合同终止：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，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发包人名称:

(盖章)

设计人名称: 河南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设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
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

(签字或盖章)

裴亚州

地 址:

地 址: 郑州市金水区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450002

电 话:

电 话:

传 真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696626934

日 期: 2026 年 8 月¹⁴日

日 期: 2026 年 8 月¹⁴日



附件五